

<<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7891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7894

出版时间：2010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77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>>

### 内容概要

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，相关领域的法规文件数量越来越多，内容庞杂，级别多样；同时在司法实践中也产生了大量典型的司法判例，对相关法规条文的理解适用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因此，将这些法规和案例进行系统化的搜集、整理和编排，对司法实践具有重大意义。

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读者提供：查询权威法律文本和典型司法判例最便捷的工具。

为贯彻这一编辑理念，本书设计了一种由主题法规案例索引、法规文件汇编和典型判例汇编三部分组成的新颖体例：一、详尽的“主题法规案例索引”是本书最大的特色。

对于不动产登记、动产交付、国家所有权、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及抵押权的实现等88个重要的具体问题，读者可以通过该索引查找到相应的法规条文和典型判例，及其在本书中的页码。

二、本书收录了物权的设立、变更和消灭、所有权、土地、房产税费、自然资源上的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等七个方面所涉及的主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，这些都是司法审判的直接依据；同时收录了相关的重要部门规章文件。

全书共收录141个文件，截至2010年3月。

三、本书收录了59个典型司法判例，主要涉及不动产登记、动产交付、所有权的保护、地役权的实现、抵押权的行使及占有等方面。

为方便读者阅读起见，在不妨碍理解、不歪曲原判决书的前提下，所收案例的文字经过了精简，包括案号出处、争讼事由、判决理由和法院判决四个部分，简明清晰。

<<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主题法规案例索引 一、物权的设立、变更和消灭 二、所有权 三、用益物权 四、担保物权 五、占有 第二部分 法规文件汇编 一、综合 二、所有权 三、土地 四、房产 五、土地、房产税 六、自然资源上的用益物权 七、担保物权 第三部分 典型判例汇编 物权的设立、变更和消灭 所有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第九条【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及例外】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法律效力；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法律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，所有权可以不登记。

第十条【登记机构及统一登记制度】不动产登记，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。

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。

统一登记的范围、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，由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第十一条【登记申请材料】当事人申请登记，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、面积等必要材料。

第十二条【登记机构的职责】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；（二）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；（三）如实、及时登记有关事项；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第十三条【登记机构禁止从事的行为】登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一）要求对不动产进行评估；（二）以年检等名义进行重复登记；（三）超出登记职责范围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四条【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的时间】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，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【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】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；未办理物权登记的，不影响合同效力。

第十六条【不动产登记簿】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。  
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。

第十七条【不动产登记簿与权属证书关系】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。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，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；记载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。

第十八条【查询、复制登记资料】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、复制登记资料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。

第十九条【更正登记、异议登记】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，可以申请更正登记。

<<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>>

编辑推荐

《物权:法律·司法解释·判例小全书》:主题法规案例索引,法规文件汇编,典型判例汇编,——为您提供查询权威法律文本和典型司法判例最便捷的工具。

<<法律司法解释判例小全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